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成員

續聘行長

以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因董事會換屆需要，董事會於2014年3月20日提議並批准了重選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以及重選非執行董事黃漢興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即刻生效。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因董事會換屆需要，董事會於2014年3月20日提議並批准了對第五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

續聘行長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0日通過決議，續聘冉海陵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即刻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8月和11月分別下發了《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銀監發〔2013〕38號)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為了更好地貫徹落實上述兩個文件的精神，使之成為本行的基本制度和行為機制，董事會已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提議並批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監管要求對現行的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本行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該等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送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後生效。有關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寄予股東。

重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4年3月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14年1月21日的通函(「**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因董事會換屆需要，董事會於2014年3月20日提議並批准了重選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以及重選非執行董事黃漢興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即刻生效。

甘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以及黃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的任期應與其各自擔任本行董事的任期一致。本行將根據甘先生在本行擔任董事長所履行的具體的管理職責向其支付相應報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甘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8.1萬元^註。此外，本行不會就黃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向其支付任何報酬。

有關甘先生及黃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通函，通函披露的個人信息於本公告日仍然準確。

委任第五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因董事會換屆需要，董事會於2014年3月20日提議並批准了對第五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委員的如下任命：

1. 戰略委員會

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向立先生、楊駿先生、倪月敏女士、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

2.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靳景玉博士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詹旺華先生

4. 審計委員會

王彭果先生、鄧勇先生、李和先生、呂維女士、杜冠文先生

5.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呂維女士、楊駿先生、靳景玉博士

6. 提名委員會

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呂維女士、楊駿先生、靳景玉博士

7. 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

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黃漢興先生、詹旺華先生、靳景玉博士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上述對楊駿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的任命應於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張衛國博士、韓德雲先生及孫芳城博士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

及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直至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為止。上述第五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主席將適時由各委員會召開會議選舉產生，屆時本行會另行公告。

續聘行長

董事會於2014年3月20日通過決議，續聘冉海陵先生擔任本行行長，即刻生效。

冉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期為三年。按本行既定的薪酬政策，冉先生就擔任本行行長一職享有工資、酌情獎金、其他福利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冉先生的報酬乃參考其於本行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冉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3.3萬元^註。

有關冉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通函，通函披露的個人信息於本公告日仍然準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8月和11月分別下發了《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銀監發〔2013〕38號)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為了更好地貫徹落實上述兩個文件的精神，使之成為本行的基本制度和行為機制，董事會已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提議並批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監管要求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為：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現修改為：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的，應按以下規定辦理：

註：本行董事長和行長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份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負責承擔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三)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為：

「董事會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堅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履行社會責任，公平、公正和誠信對待消費者，依法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和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定期聽取專題匯報。

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措施、程序及具體的操作規程，及時了解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積極、有序開展。」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三條改為第一百七十四條，此後各條的條款編號類推，均作相應改動。

上述條款的英文版乃其中文版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在對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該等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送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後生效。有關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韓德雲先生、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